

# 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情事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茲為申請以下勾選項目：

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

殯葬服務業變更負責人

特具切結：「本人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，且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條文所列之情形。」前列切結事項，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，願同意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廢止其許可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公司（商號）名稱：

簽章

具切結書人（公司或商號負責人）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